

各式機慢車輛須遵守之交通法規

110.01.11 彙整

交通工具	腳踏自行車	電動輔助自行車	電動自行車	機車
相關規定				
是否需掛牌	否	否	否	是
是否需駕照	否	否	否	是
年齡限制	無	無	無	是(須年滿 18 歲)
戴安全帽	建議配戴(未戴不罰)	建議配戴(未戴不罰)	強制配戴(未戴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)	強制配戴(未戴處新臺幣 500 元罰鍰)
可否載人	<u>只能附載 1 名幼童</u>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 1) 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。 2) 座椅及車身都有安全座椅合格標章。 3) 前座椅幼童須為 1~4 歲，體重 15 公斤以下。 4) 後座椅幼童須為 1~6 歲，體重 22 公斤以下。	<u>只能附載 1 名幼童</u>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 1) 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。 2) 座椅及車身都有安全座椅合格標章。 3) 前座椅幼童須為 1~4 歲，體重 15 公斤以下。 4) 後座椅幼童須為 1~6 歲，體重 22 公斤以下。	<u>不能載人</u> (含幼童)。	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；普通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<u>得附載 1 人</u>。
行駛速率	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。	25km/h 以下。	25km/h 以下。	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 1)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km/h。 2)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不得超過 40km/h。 3) 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不得超過 30km/h。
可否酒駕	各種機慢車均不得酒駕。			
可否行駛於人行道	各種機慢車均不得行駛於人行道。			